

温馨提示

根据省、市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婚姻登记机关的疫情防控工作，避免人群聚集带来的感染风险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婚姻登记服务有关工作提示如下：

一、婚姻登记业务实行预约登记，暂停现场轮候办理，请婚姻登记当事人提前预约，并按预约时段到场办理登记。

二、婚姻登记当事人的陪同人员不进入登记服务场所（婚姻登记当事人为残疾人、老年人的可带2名以内陪同人员）。

三、凡进入登记服务场所人员必须戴口罩、扫码进入，体温检测正常、出示当日通行健康码“绿码”和行程卡，14天内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，填写健康调查问卷，自觉保持1米以上社交距离，遵守现场秩序，行程卡带*号的人员，需提供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如出现体温异常等情况的不得进入婚姻登记服务场所，建议防疫信息正常后再办理登记。

四、暂停结婚登记颁证（颁证室和户外颁证区域停止使用）和线下婚姻家庭辅导服务；恢复服务时间另行通知。婚姻登记当事人完成登记后请不要在登记服务场所内逗留聚集。